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北刑初字第20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伟明，男，1982年6月29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证：120105198206294819，汉族，中专文化，系天津飞鸿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住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罗马花园B座1门2101号，户籍在天津市河北区连云路连云里29门205号。因本案于2013年5月30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3〕1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伟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被告人高伟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伟明于2010年3月24日激活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218717000329820），额度60000元，开卡后正常消费使用。被告人高伟明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仍持该卡在本市河北区国美电器金狮店等处透支消费和支取现金人民币。2012年12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8000元后再无还款，2012年12月后经民生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仍不归还剩余欠款。截止2013年5月13日，该信用卡共计欠款人民币71740.5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6596.04元，利息人民币7272.41元，滞纳金人民币7872.12元，其中本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63868.45元。

经被害人单位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5月20日立案侦查。被告人高伟明于2013年5月30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并于案发后已归还民生银行欠款人民币65500元，其余金额予以减免。

上述事实，被告人高伟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王永、胡强、刘勇、李伟、杜永强证言；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高伟明本人申领信用卡提交的相关资料、银行卡复印件、消费交易明细、催收记录、缴款告知函、高伟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高伟明本人户籍证明；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调取证据通知书及回函、扣押清单及其他书证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伟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伟明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高伟明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高伟明系初犯，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高伟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7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二○一三年七月 日

书 记 员 王 月 莹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1. 犯罪情节较轻；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的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大活动，进入特大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